

# 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第二次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018R

采购人：临高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5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44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47
附表 2、最后报价一览表.....	49
附表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5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2022-018R
- 2、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5 万元
- 5、最高限价：125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所属行业：零售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

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和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开标现场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5000.00 元。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 户 名：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0 0920 0146 2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

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 013 号

联系方式：吴主任 0898-28278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小区 12 栋 2402 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313269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13269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活动。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临高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谈判报价。

4.5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以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规定为准。

## 6、谈判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1、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3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选择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开户名：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0 0920 0146 2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12.2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缴纳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2.1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2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参照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BYZBDL@163.com](mailto:HNBYZBDL@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参照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2.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8）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成交的；
- （10）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 （11）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

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4.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装订（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并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5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需在要求的固定位置签字或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7 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加密 PDF 文件格式）须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进行扫描或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将该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放于 U 盘里且将该 U 盘密封在“唱标信封”中（**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

14.8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在截止时间前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密封专用袋（箱）密封封皮上均应注明：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BY2022-018R**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6.5 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五、谈判、评审及签约

### 17、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2 供应商应委派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被授权代表出席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未派被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代表身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7.4 若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 宣布谈判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 公布谈判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检查及验证；
- (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 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 (7) 供应商根据每轮谈判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谈判；
- (8)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1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谈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谈判签到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技术、商务响应表等；
- (10)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关于政策性优惠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9.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

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9.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5%）；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2%），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0、谈判和定标

20.1 谈判、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20.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若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谈判，如此类推。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7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博

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31326989、陈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小区 12 栋 2402 房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

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六、其他

## 2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 25、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BY2022-018R
- 2、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5 万元
- 5、最高限价：125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所属行业：零售业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辆）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1	纯电动型执法执勤车	5	辆	25（不含购置税）

### 三、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 车型：纯电动汽车
- ★2. 座位数：7
- ★3. 车身长度：≥4800mm
- ★4. 轴距：≥2850mm
- ★5. 整备质量（kg）：≥1900kg
- ★6. 电动机最大功率（kw）：≥150kw
- ★7.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80wh/kg
- ★8. 快充至 80%电量时间：≤0.5h

★9. 纯电续航里程：≥500km

★10. 全液晶仪表盘尺寸：≥10 英寸

注：供应商提供所投车型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及配置清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四、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为自用车提车之日起5年或10万公里，供应商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供应商负责实行“三包”服务。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临高县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2小时，临高县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8小时。

★3. 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六、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供应商保证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产品或予以退货。

★3.供应商提供所投车型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七、验收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所投车型厂家品牌销售授权书及服务授权书供业主查验。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海南省临高县内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八、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报价包括设备价格、调试费用、运输及运输保险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注：

1.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一、项目概况”、“二、采购清单”、“三、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四、项目相关要求”、“五、售后服务要求”、“六、质量保证”、“七、验收”、“八、其他要求”须在《商务技术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3.由于本项目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所有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 二、合同履行期限

### 三、地点和方式

#### 四、包装方式

#### 五、付款条件

####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公章）	乙方：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小区 12 栋 2402 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7、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8、商务技术响应表
- 9、服务承诺函
- 10、服务技术方案
- 11、业绩证明（如有）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_\_\_\_\_ 日历天。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7、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9、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明材料)

## 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并加盖公章)

## 八、商务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并对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在“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中填写所投本项目的详细商务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等情况。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4、“页码索引”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响应”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九、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十、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业绩证明（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谈判程序。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审查。

6、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7、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8、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9 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9、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BY2022-018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
1	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和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 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4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文件其它认定条件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9	其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b>结论</b>				

**备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2、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BY2022-018R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p>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此表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p> <p>4、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银行转账回单

保证金退还说明：

-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开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BYZBDL@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 4.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